

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年級資格審查表

名冊
編號

▼請家長填寫黃框底內資料並備齊相關收取文件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	家長手機	1.
身份證號		家長姓名					2.
戶籍地址	中壢 / 平鎮 區 里 路 巷 鄰 街 弄 號 樓之						
家長簽名		送件時間	年 月 日				
設籍本校學區但未錄取之學生，規定得不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意願轉介至核定鄰近學校： 新榮國小、龍岡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信義國小〔3.5.6年級〕、新街國小〔3.4年級〕。							

▼以下資料由學校收件人員收取繳驗的文件並勾選填寫

所有審查學生必須具備的文件，學生設籍時間()年()月()日

☐全戶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

或

☐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新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)

下列需準備的文件則以學生的居住事實不同繳驗文件

順位	資格說明	學生居住事實的證明文件(驗正本，繳影本)
優先	☐ A 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☐ B 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☐ C 親兄/姊現讀本校()年()班，姓名() 需附佐證：1-5年級親兄/姊與該生同戶籍(兄姊學籍以113.2.11前轉入為限) ☐ D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(有效期限) ☐ E 父母親雙亡證明 ☐ F 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或母就讀	☐ 全戶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 或 ☐ 3個月內戶籍謄本
1	☐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 (房屋為學生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所有) ☐ 法院公證文件證明 需加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，房屋所有人() ☐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(請參考台灣地方所屬民間公證人名簿)
2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需加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(用戶須為學生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 或 ☐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
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需加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(限學生的叔伯姑舅姨) 備妥房屋權狀或最近一年內稅單與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 (例：戶口名簿)
3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需加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世居本校學區證明(里長開立證明) 或 ☐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(獨立戶)
4	☐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	☐ 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證明文件(寄居)
補件	☐ 無 ☐ 戶籍資料 ☐ 居住事實證明 說明：	

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：

學校複核人員：